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此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何元福

邹峻

汪炜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